



银行业的监管是监督和管理的复合词，英文是 *Supervision* 和 *Regulation*。本文从监督和管理的一般意义上用“监管”一词，并交替使用监督和管理这两个词。事实上，尽管在英文中，*Banking Supervision* 是指监督银行的运行状况和要求银行必须持续不断地按照法规和政策经营，而 *Banking Regulation* 则是指制约银行运作的法律、规则的框架，但这都是从严格意义上说的，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两个词是通用的。

银行业监管是伴随现代银行制度的沿革产生的一个历史较长但又年轻的金融制度组成部分。所谓历史较长，因为在银行出现时，就在某种意义上出现了监管行为；所谓年轻，是因为监管的理论刚刚形成，监管的实践还在发展之中。

最早的银行业发源于西欧古代社会的货币兑换业。在公元前 8 世纪，在亚述 (*Assyria*) 就有了陶制的平板充作本票、汇票流通使用。在公元前 5 世纪，英国已有 *Igibi* 银行的存在。在 1171 年诞生了意大利威尼斯银行。1609 年有了荷兰阿姆斯特丹银行。由于这些银行基本上是原始银行，所收存客户的货币均保有百分之百的现金准备，即收存货币而不放款，因而实际上是“划转银行”而已。在这种条件下没有必要对其进行监管，自然，在那时也没有一部对银行业监管的法律。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资金余缺的存在，人们要求暂时闲置的货币能得到增殖，要求有追加资本的供给来源，要求提高有关包括出纳、保管、结算、汇兑等货币流通技术处理活动的效益等等，但这些要求原始银行难以办到。这样，1694 年

世界上出现了最早的股份银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最初该银行纯粹是商业银行，以向英国国王提供贷款充作军费而取得货币发行权。为垄断银行业务，1708年，英国政府颁布法令禁止“以六个月以下的本票或银行券换进货币的六个人以上的私人公司”设立。1742年，又以法律禁止新银行的设立与已有银行的扩张，政府开始用法令来规范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设立。这大概是最早的政府银行监管行为。可以说始至本世纪30年代，银行业监管主要集中在美欧诸国，特别是英、美两国。英国经历了1825年第一次经济危机，致使许多银行倒闭后，出现了1826年银行立法。继后1844年又通过了“皮尔条例”，授权英格兰银行为唯一发钞行和规定了发钞的金属货币准备。美国于1781年出现了商业银行，各州开始发展自己的州银行，并相应采取了一些监管措施。在南北战争中，美国政府为了发债筹款，建立了国民银行体制，并成立了隶属财政部的货币监理署来监管国民银行。当时金融风潮迭起，银行不断倒闭和国民银行发钞同政府公债挂钩的后果等导致出现三方面的问题，即缺乏最后贷款人，缺少有弹性的货币供应系统和集中的清算系统。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了联邦储备体系，由联邦储备银行对其会员实行联邦级的监管。

如果说这一时期有银行监管的话，那也只是在少数几个国家存在，且只是刚刚开始。因为从前面的定义中可以看到，对银行业的监管，需要设计出一种法律体系和建立起有效的执行手段，但这一时期几乎没有体现。这可以说是30年代世界经济大危机造成数以万计的银行倒闭，西方一些国家的金融制度崩溃的原因之一。这次大危机促使各国政府开始加强银行监管。美国在30年代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废除了“自由银行”制度，相应建立了稽核检查系统，并在五六十年代加强了对银行持股公

司和银行合并的管理。德国于 1931 年发布了对商业银行管理的紧急法令，对银行经营活动实行严格控制，并于 50 年代对银行的注册及业务范围、资本和存款比率、外汇等业务都作了严格规定。比利时和瑞士则于 1935 年通过银行立法，旨在加强银行监管。战时的法国政府于 1941 年通过关于建立银行监管机构的法令，旨在保证银行经营准则能维持偿付能力和保护存款者。战后的法国则建立了一套管理监督系统。意大利则于 1936 年颁布了“银行法”，对银行的监管，特别是对银行的短、中、长期贷款的监管是十分严格的。英国于 1946 年将英格兰银行国有化，并授权英格兰银行严格监管金融机构。这一时期的监管主要集中在 30 年代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期。此后世界进入了一个固定汇率制时期，相对而言金融业比较稳定。

由于 70 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世界进入了浮动汇率时代，给银行经营带来了很大风险。德国赫斯塔特银行经营外汇失败而倒闭及石油危机的冲击等，产生了国际联合监管形式和行动 这就是 1975 年在瑞士巴塞尔达成的西方十国联合监管及监管标准的协议。在另一方面，由于大萧条后建立的银行体制不能适应世界经济的发展，尤以美国为例，在银行业的竞争中不如其他欧洲国家灵活，于是在 80 年代初通过了放宽对存款机构管制的法案，采取了金融业自由化政策。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由于 70 年代金融风险的增加和 80 年代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冲击，衍生金融产品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一新领域出现的本意是减少和避免金融产品的风险，但大量投机行为的卷入，使该市场增加了巨大的风险。进入 90 年代，又发生了震动全球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和有着 233 年历史的英国霸菱投资银行因经营不善被迫被收购的事件。

历史事件表明银行业是一个风险性强的产业，它给各国及

国际银行业监管者带来了新的课题——如何适应新的变化了的情况来建立各国有效的监管制度和国际联合监管制度，如何提高中央银行反金融危机的能力。我国在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银行业经营风险日增，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也提到了我国金融主管当局的议事日程。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分析和论述了我国如何建立银行业有效的监管制度。

一、分析了银行风险，提出了银行业监管的理论基础。

本书认为 由于银行业的特征从而风险不同于一般产业 是一种中介作用的风险，即银行制度把千百万存款者变成了贷款者，而贷出去的是货币，不是钱货两讫的商品，是在到期时要连带带利收回来的货币商品，这样，银行经营的风险就比较大。具体来说，其风险体现在单个贷款的信用风险，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跨国经营的国际风险等。既然银行业经营存在着如此大的风险，且银行仅是中介机构——代表千百万存款者经营，这样，对银行业的监管就是题中之义了。本书为此提出了银行业监管的理论基础：

1. 系统理论 ——它的哲学基础。哲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晶，它是对最普遍规律的阐述。事物的发生发展都能够用哲学范畴去解释和表达，但当无法用哲学范畴的语言立即地、开门见山地表述管理科学的内容时，这就需要借助于一般科学充当媒介，而系统理论就是一门具有充当哲学和管理科学之间的桥梁的功能的一般科学。银行业监管本质上是一门管理学，要解决管理问题，则是系统理论的特点，因为任何管理都是对一个系统的管理。银行业监管通过管理银行这个特殊的行业来满足社会这个大系统对它的要求：稳定金融、稳定通货、促进经济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管理对象——系统的普遍规律充分了解掌握 才能对银行业——社会的子系统管理最佳化。

2. 宏观经济调控理论——它的经济学基础。30 年代经济大危机以后，凯恩斯创立了宏观经济学，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即通过财政金融措施来抵御危机和刺激经济发展。国家通过金融来调节经济，需要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和健全的金融制度，这就要求健全银行业监管制度，把市场经济中对一般行业的管理转到保证政府调控经济的轨道。

3. 管理科学——它的行为基础。管理是人类为了使系统的功效不断提高而从事的一系列的活动。管理的手段和工具是机构体制、法律、人和信息，这构成了银行业监管的基础。管理的方法分为哲学的、一般的和具体的方法，而银行监管则属于一般的方法，并且又具有一般方法中的管理信息沟通的特点。具体来说，具有法律监管的权威性沟通，利用经济杠杆的公益性沟通和政策性指导、行业中自律性管理的真理性沟通三个特点。

二、论述了银行业发展，设计了银行业监管制度。

银行业的监管制度是由各国具体情况而定的，其制度是由监管目标、监管主体、监管对象及监管方法、内容等组成的。

本书提出了银行业监管的一般目标，即维持一个稳定、健全、高效的银行制度和见诸于各国法律的具体目标，基本包括经营的安全性、竞争的公平性和政策的一致性。这两个目标都包含对存款人的保护。分析了监管目标确定的原则：一般目标是要达到与经济制度相辅相成的目的；具体目标则是对一般目标的注解，是具体的操作，是在维持一种融合于市场经济制度的信用制度。进行了监管目标的国际比较，找到了更适合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具体监管目标类型，从而评述了我国监管目标的选择。

本书分析了银行业监管主体确立的原则，这是由各国根据其不同情况确定的，如双线多头的制度（如美国），其原则是监

管主体分散化，打破垄断；一线多头制度往往是管理权集中在中央（如德、法），其原则是监管主体集中化，但为避免垄断或更好地各司其职，往往是中央银行和另一个政府机构联合监管；集中单一的监管制度是更有利加强监管的力度（如日本、新加坡、中国）。进行了银行业监管主体的国际比较；一个机构垄断型的（金融主管机关和监管执行机关合二为一）；两个以上的机构（金融主管机关和监管执行机关共同执行监管工作）和金融主管机关授权监管执行机关单一执行监管工作。分析了我国监管主体——中国人民银行法定的金融主管机关和银行业监管执行机关确立的历史、现状和国家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实行以财务收支为主审计的监管地位。

本书设定了银行业监管对象，阐述了银行业监管对象的操作原则——资本的充足性，资产的完好性，管理的严密性，盈利水平的合理性和银行的清偿性。进行了银行业监管对象的国际比较，设定了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对象。

本书也论述了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原则，即依法监管、适度竞争、自我约束、综合性管理等等；监管的内容，即市场准入、资本充足、清偿能力、内控制度等等；监管的方法，即直接监管、委托监管、自律管理等等。

三、分析了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准则——巴塞尔协议，考查了工业化国家的具体监管，论述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利弊及对其的监管，展望了金融业国际监管的趋势，同时总结了可供我们借鉴的国际监管的经验。

1961年开始由各发达国家央行协商及发布的“巴塞尔协议”，为什么到1975年及其以后把重点放在国际银行业的监管上呢？本书详细论述了自1975年以来的历次巴塞尔协议对国际银行监管的内容、标准的变化，其包含的主要原则如下：(1)对

外国银行部门的监管是所在的东道国及其本国的共同责任；(2) 任何外国银行部门不得逃避监管；(3) 对流动性的监管应为东道国当局的基本责任；(4) 对在国外的分行，银行原籍的国家应对其偿付能力进行监管，而东道国对在本国的外国分支银行也有主要责任对其监管；(5) 实际合作应通过东道国与母国间的信息交流，以及由母国或在东道国的代表对银行进行监督而得以促进。

巴塞尔委员会其他重要动议包括建议加强对国际间银行业务监督，这样风险可以在全球范围的基础得到评估，采用以风险资产比例为基础的资本充足率的标准。以后的工作着重在于如何使银行的流动性、利率风险以及资产负债表等风险公开化。本书特别分析了资本充足率问题及如何监管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理论的实践的及具体的技术手段和监管技巧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以使我国的银行能尽快达到国际上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内涵及指标的要求。

对工业化国家银行业的具体监管进行了考察，其内容涉及到这些国家监管的模式、法律框架的比较、现场检查的异同、风险管理重点、营业风险的内控和风险控制法规的制定，并详细分析了个案——美国监管制度的演变。做这样的研究，其目的是通过分析，要使我国的监管者可以学习和借鉴这些国家比较成熟的监管制度。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分析则想告诉人们：在一个充满金融风险的世界，我们必须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但这样一种以“避险”为目的的金融工具自身却孕含着很大的风险——理论和实践上已被证明。我们应该怎样认识它的正面作用和它的负面作用，关键在于如何加强对它的监管：认识衍生工具的特征，辨清它的风险，加强对它的监管，以更好地为人们

所利用。

四、从宏观角度上，详细论述了我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完善，分析了我国不同的公共政策带来的不同的监管制度，从而不仅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自身的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同其他监管主体的有效联合监管、我国商业银行内部稽核制度的健全，而且提出了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想。从微观角度上，详细分析了我国中央银行应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监管方法，特别是应该运用国际上通行的现场风险稽核方法和指标体系，同时对外资银行的监管作为专章进行阐述，也对我国海外银行的监管作了分析。

本书的四个附件对我国银行的监管者、商业银行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都有着参考、借鉴和警铃作用。

1

金融风险与银行业监管

1.1

银行业监管的意义

1.11 金融风险及防范的机制

银行监管是指金融主管机关或金融监管执行机关根据金融法规对银行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以确保金融机构经营的安全和取得盈利。然而问题在于，其他产业经营，特别是商业服务业经营也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为什么要专门讨论银行监管而不泛泛而论呢？这就是我们要讨论的主题。

1. 一般行业风险与特殊行业风险的比较

我们所称一般行业，也即是工、商、农或通讯、运输等产业和行业。这些行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其经营特征是同消费者钱货两讫，其风险的存在至多影响某一行业的人员，如

工厂、商店倒闭；或影响某一地区居民的生活，如通讯中断等等。从本质上来说，它们不会构成对社会经济结构的破坏，也不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的稳定，更不会导致经济赖以发展的推动力——货币功能的紊乱。但特殊行业——银行业就不是这样，因为银行经营的商品是货币。银行把千百万元的存款转化成对社会的贷款，这样，作为中介机构，银行就把千百万存款人变成了贷款人。尽管存款人还没有这样一种意识，但银行机制却制造了这个现实。这样，一旦某家银行经营不利，收不抵支，造成流动性困难，就会影响其他银行。也就是说银行间支付的链节上就会断了一环，从而影响其他银行的支付，最终影响整个银行制度。如果这家银行发生了挤兑风潮，就会使大量存款人感到惊恐。而根据银行经营之原理，存款是要贷出去的，这样，如果银行没有足够现金应付挤兑，程度严重的将会导致社会的瘫痪。因此，一般行业和特殊行业的风险是不可比较的，其根本之点是经营的方式和产品不同。

2. 银行的风险

银行的风险可以说无所不在，无所不有。有些风险是现实的，有些是不可预测的，如战争、天灾人祸等等。如果一家银行的经营是为了避免所有的风险，那么这家银行必然会遇上竞争的困难，甚至会死气沉沉。但反过来，如果银行完全不顾风险的威胁，或者说是冒着过度的风险，甚至不知风险的存在，则银行的经营必将被断送前程。最常见的是在经济景气时期，银行的风险往往会被繁荣所蒙蔽，使有些银行冒了极大的风险却没有明显的损失，然而，这些不良的银行业务将无可避免地导致日后企业严重萧条时的损失。那么银行的风险有哪些呢？

(1) 信用风险

最显而易见的银行业务风险就是信用风险——放款无法收

回或投资无盈利甚至成为坏帐导致银行损失。很少银行业者会故意从事不良的放款或投资。这些损失有些在事前就可以发现，有些则是在事后才产生。事前可发现的被银行忽略了，在过程中产生的则没有得到有力的监督、管理或成功的预见。有力的监督和管理是指银行对贷款或投资对象密切的关注，成功的预见则是银行能预期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对经济产生的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从而防止信用的损失。

(2) 流动性需求的风险

另一个银行业务中常见的风险是当顾客需要资金时，银行可能须担负一些损失以出售或被迫收回部分有信用价值的资产。因为存款者需要现金时，银行必须立即付出，否则银行便等于停业破产。这样，银行就会以极大的代价来满足其流动性需求。还有一些常见的情况。当一家银行正为流动性风险所困时，而一存款大户恰恰需要贷款，拒贷无疑会损失存款，这真是雪上加霜。如被迫违反合同收回贷款或出售中长期债券，则受损的代价是很大的。这两种风险是银行基本的风险。还有一种风险则来自外部。

(3) 银行的国际风险

该命题源于银行间的风险，也即各家银行经营不同，但一家银行出了问题会影响其他银行，这是银行特有的风险。由于一国内的监管体制没有差别，因此该问题还比较容易解决。但从历史的角度看，各国银行的调控体制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是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特点不同造成的。另外，许多国家有意放松管制以建立吸引外国银行的政策机制，这一原因在过去 30 年银行国际化过程中尤为突出。由调控机制的差异而形成的银行风险，足以使银行蒙受很大损失，进而直接威胁存款者利益。1974 年联邦德国赫斯塔特银行，1982 年意大利班

奇联合银行和 1991 年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的倒闭就给国际金融界带来很大风险。

3 风险的防范

既然有风险，就要防范风险。从一般角度来说，防范信用风险就是要保持贷款和投资具有很高的信用标准，适当地分散投资，密切地注意贷款者的经营情况等等。为了避免流动性需求的风险，银行必须保持适当的流动性，即保留一些能立即变现且损失很小的资产，或具有在市场上筹得必需资金的能力。这又要求银行在同业中有一定的信誉。要防范银行的国际风险，就要建立国际统一的防范风险的标准和制度，以完善和补充单个国家防范制度之不足，如限制银行业务活动范围，以减轻其支付能力不足的风险；银行自有资本和流动性规定等等。从具体角度来看，如对不良贷款的防范，可以设立几道防范警戒线：（1）担保。了解借款人的信用历史和目前经营状况是担保的第一步。对于住宅和商业贷款的相应担保不仅要收集借贷人偿还能力的文件，而且要分析借贷人偿还的意愿。担保工作还包括估出抵押品的市场价值等。（2）了解几个警告信号。如拖欠债务，借款人最新的信用、财务信息和现金流趋势，参阅银行信息和经济分析家的报告书等。（3）建立检查监测体系。对商业贷款需经常检查，有条件地获取和分析财务信息可以监测到借贷者正在变坏的财务状况等等。

1.12 金融制度的建设

事实上，银行业监管是使金融活动能适应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需要的一种制度。该制度又是金融制度的一环。所谓金融制度是由金融法规、金融体系、金融行为和金融效果所组成，而后三者又受制于金融法规，因此，金融法规是金融制度最

重要的基础，而银行业监管正是依据于金融法规实施的。

金融法规同金融体系、行为和效果的关系。一国金融体系是根据银行法或其他金融法规建立的。换言之，银行法确立了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金融体系，也即应该有什么金融机构；同时也决定了金融机构的行为，也即金融机构应该有什么样的行为，包括法人资格，业务范围，操作机制等等；而这些方面又直接影响着金融效果：金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者是指金融业能否适应和推动经济的发展，后者则要求金融机构以更谨慎的作风来取得自身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这架金融机器的运行之中，则有一定的控制器——常常有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机关来担任，根据无数的控制标准来保证机器的顺利、健康、高效运行。值得指出的是，金融机器的运转，其控制器不仅要保证金融稳定，而且还要保证经济的稳定，而不使经济停滞。换言之，金融机器的运转旨在提倡一种鼓励公司和个人尽量活跃的宏观经济背景，让他们踊跃投资、储蓄，甚至鼓励一些冒险，竭力寻求长期的，而不是短期的利益。但要指出的是，经济稳定主要是政府的责任，当然有一部分是中央银行的责任，即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能够在除了极短期行为以外的所有情况下决定货币价值和通货膨胀率，而通货膨胀率是经济稳定的最危险和最有害的因素。当然这是广义的一种监管，不是本文所要阐述的，但要认真注意通货膨胀率高所引起的金融不稳定。

1.13 银行业监管的地位和作用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了金融业同一般行业的区别，而在金融业中，银行业又占着主要的地位。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信托业和保险业等等。除了保险业之外，金融业有直接融资和间

接融资的区分，作为间接融资的银行业，目前在全世界仍占着优势，在我国融资市场中则占着很大的比例。因此，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我国，对银行业的监管相对于金融业其他领域的监管来说显得更为重要。下面，我们从银行业本身的作用及发展趋势来分析银行业监管的地位和作用。

1. 作为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不断创造信用工具的银行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制度的一个不可替代的极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信用中介，银行一方面动员和集中社会上一切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吸收进来，然后又把它们贷放给社会，这是经济社会赖以发展的生命线；作为支付中介和创造信用的工具，银行制度使得经济社会以一种最低的成本，最易的方式运营。这是金融业中其他领域所不能替代的。正是这种作用的不可替代性，就需要有一种保证它这种作用的发挥，又使它正常运作的机制，这就是银行业的监管制度。本世纪 30 年代，美国有上万家银行倒闭，900 万个储蓄帐户消失，表明这种作用也会走向反面。

2. 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在其《经济学》一书中引维尔·罗杰斯的话“自开天辟地以来，曾经有三件伟大的发明：火、轮子和中央银行”，用以说明中央银行制度对人类社会的贡献。事实上，之所以会有中央银行制度，是因为有了商业银行制度，这不仅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央银行是由普通银行自然演变的，是银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中央银行制度，而且说中央银行制度的作用是通过银行业的传导来调节经济，影响社会发展的。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等等，每一项业务都是中央银行在运作，但每一项业务都是通过商业银行来传导，这种传导的最终结果是调节经济，推动经济健康发展，而其中间结果往往是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双向业务往来及单向的法律监管，以保证传导机制的正常和最

终结果的有效性。

3. 银行业概念的扩大和地域的延伸。所谓银行业概念的扩大，即是指商业银行由传统业务，或严格意义上的商业银行正在扩大其业务如表外资产业务和走向综合性银行，如经营证券、保险业务；相反，证券、保险业由于其本身特点和能力很难也不被允许经营商业银行业务。而地域的延伸，则是指商业银行国际化趋势愈来愈强。上述两方面都对银行业的监管提出了新的课题，也使银行业的监管愈发重要。

1.2

银行业监管的理论基础

1.21 系统理论 —— 它的哲学基础

哲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晶，它揭示事物发展的最普遍规律。一般说来其他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都能用哲学范畴去解释和表述，但不可否认，作为一门管理科学又有自己的经验资料的总结和提炼。它们之间的联系往往不是直接的和明显的。相反，这种联系通常需要以一些中间知识层次为媒介，因此，企图用哲学范畴的语言立即地、开门见山地表述管理科学的内容，往往既不能触及哲学本身的课题，也不能解决管理科学认识本身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者要有效地指导科学发展，必须借助于一般科学充当媒介，而系统理论就是一门具有充当哲学和管理科学之间的桥梁的功能的一般科学。因为像信息、控制、反馈、系统、结构等这样一些系统学概念都具有全科学的性质。根据全科学的概念的特点，可得出这样一个原理：它们既兼有专门

科学的一些特点，又兼有哲学范畴的某些属性，是一座独特的“桥”，是专门科学范畴和哲学范畴这两个传统形式之间的过渡环节。因此，哲学通过系统方法较之通过物理学、化学等“古典”科学，更加紧密地与经济管理问题联系起来。

在现代世界上，人的活动有赖于许多系统：语言系统、逻辑系统和心理系统，这样，人才能进入他周围的生产和组织等系统。由于系统学是以一类系统为研究对象，这点决定了系统方法在解决经营管理等组织任务时处于首要地位。银行监管在本质上是一门管理学，并且是经济管理中最为复杂的一门管理学科。要解决管理问题，则是系统理论的特点，因为任何管理都是对一个系统的管理。所谓系统，就是一个复杂的统一体，一个按照某种方案或计划有秩序地排列的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要保证社会系统一切功能正常地发挥就需要管理。实施管理使子系统最大限度地满足高层次大系统为达到目的的要求。而银行业监管则正是通过管理银行这个特殊的行业来满足整个社会这个大系统对它的要求：稳定金融，稳定通货，促进经济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管理对象——系统的普遍规律充分了解掌握，才能运筹帷幄，得心应手，实现管理最佳化。从逻辑上来说，这个最佳化应该是保持金融稳定，又不能管得过死，使其缺乏效率，也即寻找出满足稳定和高效发展的最佳点。此外，系统理论从本质上说是研究客体对象的功能、行为和动态特征的。它不深究“这是什么东西？”而要研究“它做什么？”换言之，这是一种注重功能和行为的理论，不深究客体对象的本质构成和发展变化的原因。它不仅在静态中考查系统客体，而且也在运动和发展中进行研究，并对症下药。按照系统理论，例如对衍生金融工具和市场的监管就可以对症下药：不必过多地研究衍生金融工具究竟是什么东西，而要从静态和动态中考察

和研究它发挥什么作用，有什么弊端，应如何实施监管？值得指出的是，要考查和研究的系统不是孤立的系统，而是一组一组互有联系的系统。一般说来它们构成整个宇宙。而对衍生金融工具的考查也不能是孤立的，而要对其原始产品进行研究、分析，从而构成整体的金融市场，以实行综合性监管。

1.22 宏观经济调控理论——它的经济学基础

自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了“看不见的手”理论以后，直到本世纪30年代凯恩斯主义问世以前，一直是自由市场经济占统治地位。人们一般认为政府对自由竞争的任何干预，几乎一定是有害而无一利的。那时亚当·斯密认为：每一个人在追求他本身利益时，也同时被一双看不见的手引导去完成所有人的最大利益。他的劳动价值理论，特别是关于分工的理论在当时是有很大意义的。他观察到专业化分工会产生巨大的经济优势。这样，在经济自由主义条件下，大量自由的、极端自私的、追求最大利润和最大效用的个人分散活动，经由价格和竞争机制调节，会自动趋于和谐、有序、均衡，达到最佳效率状态。但是，该理论被本世纪30年代初的经济大危机打破了。打破的并非是对该理论的证明，而是打破了政府不对经济干预的理论。1936年，英国经济学家梅纳德·凯恩斯发表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首次确立了宏观经济学理论框架，并创立了宏观经济学中国家干预理论，即通过财政金融措施来抵御危机和刺激经济发展。如果说系统理论更多的是要求以子系统的完好来实现社会大系统的完好，是从哲学角度来调控经济的话，那么凯恩斯宏观政策措施——国家通过财政金融来干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监管详见第五章，这里仅举例说明之。